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王 瑜 陳建仁 王汎森 吳茂昆
郭 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沈元壤
李德財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賴明詔 吳妍華
陳定信 龔行健 吳成文 王惠鈞 彭汪嘉康
梁賡義 伍焜玉 羅 浩 廖一久 陳榮芳
謝道時 陳慶士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刁錦寰 曾志朗 黃榮村 黃進興
黃樹民 簡錦漢 柯瓊芳 蕭新煌 謝國興
吳玉山 林子儀

請假：李遠哲（劉國平代） 朱經武（吳茂昆代）
楊祖佑 徐遐生
張俊彥（郭 位代） 王寶貫（李羅權代）
蔡定平 楊泮池
劉扶東（吳成文代） 胡 佛
王德威（劉翠溶代） 李壬癸
朱雲漢（黃進興代） 黃克武
胡曉真 鄭秋豫
陳恭平

列席：陳銘憲 李德章 吳重禮 蕭傳鐙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程舜仁 吳金洌 蔡淑芳 張煥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李育慈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33 人，全體評議員共 69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0 人外，應到 59 人，目前到會 50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2 人到會，共為 52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生命科學組廖述宗院士(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逝世於美國)、數理科學組徐皆蘇院士(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逝世於美國)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業鍵院士(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逝世於臺北)、曹永和院士(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逝世於臺北)、陳奇祿院士(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逝世於臺北)默哀。

宣讀 103 年 4 月 26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設有 24 個研究所與 7 個研究中心。為提升各領域之研究水準，本院依不同目的設有「主題研究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與「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慎選具原創性與前瞻性之研究主題，進行跨學門的團隊合作研究，並藉此發掘具發展潛力的新世代研究人員，給予穩定的經費支持，俾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進而開拓嶄新的知識領域。

在眾多研究計畫的推動下，本院已孕育出許多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並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近期內有：首度發現 DNA 分解酶，藉以促進植物生長以及有效殺死病原性細菌；發現天文觀測史上最遙遠透鏡星系，有助於瞭解早期宇宙演化；發現 TDP-43 蛋白球狀聚合體的存在，大幅增進對腦神經退化症的理解；發現 K33 連結的泛素鏈在細胞內物質運輸功能的關鍵角色；發現以脂質調控植物的

開花時節，有助於增加作物收成及發展高效率生質能源等，均被各界視為是天文探索、農業生技研發與生物醫學技術創新的重大貢獻。

科學與人文兼容並蓄，向為本院在國際上獨具一格之研究特色。本院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亦卓有成效。例如：透過跨領域研究方式，持續建置大型資料庫，如：華人家庭、歷史人口、地圖遙測影像、宗教與地方社會、臺灣民事紛爭實證、電子商務等資料庫，提供歷史、社會、經濟、地理、公衛等學術領域之研究使用。另撰寫《東亞海域一千年》專書，探討宋、元、明、清時代，有關邦國交往、貿易政策、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海域活動現象，研究層面既深且廣。

在人力方面，截至今年9月底之統計，本院現有研究人員923名、研究技術人員93名、博士後研究人員1,047名、行政技術人員272名、約聘僱研究助理3,472名、研究生1,889名，總數有7,696名。

為使研究人員心無旁騖鑽研學問，並吸引優秀人才到院服務，本院傾力打造優質研究環境，並引進尖端儀器設備。在院區環境改善方面，跨領域大樓已於今年正式啟用，容納應用科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其他如神經科學等跨領域研究群；籌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以容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統計科學研究所暨地球科學研究所；辦理學人宿舍之新建工程，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第一期42戶已於101年底完成，第二期約154戶，預定本年底完工；蔡元培館已完成整修，除用以陳列蔡故院長史料外，亦設有研究人員輕鬆討論之空間，以促進同仁交流；興建生態時代館，本年底完工後將創造出屬於本院之生態綠廊，增加院區內動、植物復育及棲息環境，以落實生態多樣性及永續發展。在尖端儀器的採購及使用方面，本院現有逾500萬元儀器設備295台，由儀器服務中心統一辦理預算審核及使用效益評比，務使相關儀器除滿足院內各研究單位同仁之需求外，也符合使用效益。

為突破目前產業結構及生技發展的瓶頸，協助臺灣經濟由效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本院爰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

技研究園區」。現已取得公共工程雜項執照並施工中，建造執照則刻正申請，全案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屆時可望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進而維繫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近年來為整合研究能量，更規劃設立南部院區，預定地位於高鐵臺南站特定區內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為 7.3 公頃；將優先辦理土地取得，並先借用交通大學部分樓層進行籌備規劃，另將擇期辦理後續公共工程及景觀、建築工程等開發建設。

本院亦緊扣國家整體發展，持續針對學術發展及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進行詳細分析後，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言，並於政策建議書出版後即送請業管部會參採，迄今已先後提出 12 本建議書，除供政府施政參考，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而今年間公布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與《賦稅改革政策》等 2 本建議書，適逢社會國家關注之重點，引起廣大迴響。此外，為檢討院士會議提案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之情形，本院特於今年 7 月第 31 次院士會議「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時段，規劃以「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首度邀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就政策建議書所提建言蒞會對談，廣受各界矚目。日後本院將持續關注提案受政府參採情況，以貼近社會之脈動。

本院亦致力於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轉於產業界，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使人民共享創新知識所帶來之效益。本院最近 1 年共獲得 111 項專利。而多年來在本院努力耕耘下，共申請 1,549 件國內外專利，並獲得 644 件；與業界簽訂 845 件授權案，授權金額總值逾新台幣 17 億元。另本院生技育成中心已有 13 家公司進駐，引進超過 177 億元資金，並有 62 項產品刻正開發及臨床實驗中，30 項產品已上市銷售。此除擴展周邊生技產業經濟發展外，亦創造逾 600 個就業機會。

為提升與重要國際科研組織之交流互動，本院積極整合研究能量，參與並投入組織運作。本院於 1937 年加入「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 成為國家會員，而自李遠哲前院長於 2011 年擔任 ICSU 會長職務後，更與該會強化合作夥伴關係，合作設立「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RDR-ICoE)，由永續科學中心負責實際運作。且

於今年 8 月率團赴紐西蘭參加第 31 屆 ICSU 會員大會，並成功爭取 2017 年第 32 屆 ICSU 會員大會於臺北舉行。ICSU 會員係由 121 個國家會員及 32 個國際科學聯盟所組成，ICSU 大會不僅提供各會員交流之平台，其會議結論往往能對各國政府提供科學領域發展之政策指導方針，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此外，王惠鈞院士於 2011 年接任「亞太生化暨分生科學家聯盟」(FAOBMB) 會長職務，並為我國爭取到國際科學理事會轄下的「國際生化與分子生物學聯盟」(IUBMB) 第 15 屆年會主辦權，將於下週 (10 月 21 至 26 日) 隆重舉行；由於 IUBMB 會員多達千人，並涵蓋 77 個國家，盛況可期。

近年來本院參與跨國研究合作計畫，成效斐然，大幅提高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近期成果包括：參與丁肇中院士主導的 Alpha 磁譜儀 (AMS) 計畫團隊，探索宇宙起源，近期已有突破性發現；與歐、美、東亞合作興建 ALMA 陣列，此為有史以來最大的地面望遠鏡；參與研發加法夏望遠鏡 (CFHT) 廣角紅外線相機與 Subaru 望遠鏡 Hyper Suprime Cam (HSC) 的研發，兩者分別是天文界使用率最高與最大型之光學廣角相機；與日本 RIKEN 研究所合作開發適用於 X 射線自由電子雷射的高速、低噪音及高動態範圍的 X 光探測器；與南韓、日本、中國合作成立「東亞社會調查」計畫，比較分析東亞各國的社會現象及變遷，今年主題為「工作與生活」，由臺灣團隊擔任執行秘書；與美國 Illinois 大學法學院合作執行「物權法之比較實證研究」研究計畫，編碼世界各國之物權法規，建構新物權理論。

為擴展研究視野，使同仁親身感受大師學術風範，本院設有「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每年亦與基金會合辦「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講座」與「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去年更首次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講座」，均邀請世界知名的重要人士造訪與演說，使同仁見賢思齊、自我精進。今年 2 月邀請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大衛金恩爵士 (Sir David King) 參訪本院並發表「Climate Change and the Nexus of Water, Food and Energy Security」演講；3 月間邀請美國環境科學家、現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同時亦為本院名譽院士之 Dr. Ralph Cicerone 來院擔任第 8 位「中央研究院講座」，以「Global

Climate Change Forced by Greenhouse Gases from Human Activities」為題發表演說。他以科學理論和最新的觀測數據為基礎，推斷地球的氣候變遷肇因於人類的過度發展，並對未來可能的發展提出警訊。另於 9 月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副校長，且為沃爾夫獎得主的 Harris Lewin 教授，蒞院演講「Mammalian Chromosome Evolution」。

在主辦重要國際會議方面，本院已成功爭取到第 17 屆新興傳染疾病國際會議「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於明（2015）年 1 月間在本院舉行，主題為「新興傳染疾病復原與控管」(Emerging Viral Diseases: Recovery and Control)，將深入探討當前新興感染疾病之發展與防治。由於本會議係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 US-Japan Cooperative Medical Science Program 共同合作，屆時該領域之美、日學者與官方代表將偕同出席。此外，亦爭取到國際科學理事會轄下的「太平洋科學協會」(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第 23 屆大會之主辦權，預計於後（2016）年 5 月舉行，會議主題為「永續科學」(Science Toward Sustainability)，估計將有 600 人與會，可帶來極高之國際宣傳效益。

本院也擔任臺灣國際級獎項——「唐獎」的評審單位。該獎項係由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成立的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所設立，旨在推動國內外「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法治」等相關領域的研究，可視為華人社群對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重大貢獻。自 103 年起，每兩年頒發一次；每一領域之獎項其獎金不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得獎人不限種族國籍，完全以其「原創性」與「重要影響力」為評選標準。本院為求慎重並為奠定唐獎之高度與公信力，特邀請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前院長擔任唐獎「評選委員會總召集人」，並為每個獎項成立獨立的評選委員會，分由本院數理、生命、人文學組的三位副院長及法律研究所所長負責；各獎項的評選委員除本院院士之外，另聘請國際權威，人數多達 20 位，遠超出諾貝爾獎的 6 位，充分展現評選作業的嚴謹、專業與多元。得獎名單已於今年 6 月公布，計有 5 人獲獎，本院余英時院士獲頒「漢學獎」，於 9 月 18 日接受頒獎。首屆唐獎評選與頒獎作業已圓滿落幕，本院

未來仍將秉持鼓勵科學教育、實踐知識分子社會責任與提升我國學術地位的一貫立場，借重院士們之學術專業，超然公正地辦理評選工作。

為使我國深具發展潛力之學子有更多機會進入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受訓，本院積極赴國外商訂人才合作培育計畫。自 101 年度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化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等大學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能源、農業及微生物等領域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目前已選送 4 位博士後研究員進行此計畫。本院另積極與其他頂尖大學如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洽談中，期藉此儲備高級研究人才，厚植科研實力。

為廣納優秀人才堅強研究陣容，本院延攬多位傑出學者到院服務；任職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朱有花博士及任職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陳慶士博士應本院力邀，分別擔任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及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而本院同仁也以勤奮不懈的治學精神，為研究工作奠定深厚根基。經今年 7 月院士會議選出 18 位院士後，本院現有 271 位院士，有 45 位任職於本院；其中獲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6 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1 人，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 6 人，世界科學院院士 29 人；至其他重要國際殊榮則有諾貝爾獎得主 1 人，沃爾夫獎（Wolf Prize）得主 1 人，巴仁獎（Balzan Prize）得主 1 人。而本院的研究人員，102 年迄今也有 17 位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3 位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 位獲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2 位獲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且去年本院研究人員受邀演講者逾 355 人次，擔任主講人及主辦人逾 42 人次。在在顯示本院的學術研究與貢獻，備受國際學界肯定與推崇。

本院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建立全球聯繫網絡，特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共同規劃設立 12 項跨領域教學研究，並由大學授予博

士學位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截至 103 年 10 月 9 日止，共有 472 名學生，其中外籍學生共計 264 名，占總數的 56%，分屬 49 個國家。學程成立迄今，已培育 159 名畢業生，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 567 篇學術論文，在畢業後且多為知名學術機構或跨國企業研究單位延攬；如至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帝國大學、瑞典 Linköping University、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普渡大學、史丹佛大學、加拿大 Genome Sciences Centre 與 BC Cancer Agency 等學研單位，持續展現對學術研究之熱忱。本院於今年與清華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共同合作，增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及「永續化學科技」兩項學程。未來，本院將積極配合國內產學需求，適時調整重點研究領域，使栽培之人才在各工作領域均能學以致用，將其所學貢獻回饋予社會。

本院亦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與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規劃學程發展方向，並發揮各自優勢。目前與 10 所國內大學共同設立 7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共有 148 名博士生；未來更將持續整合並擴增學程範疇至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且於去年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合作推動為期四年之「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不僅傳授學生專業知識，更拓展學生的宏觀視野、人文素養與多元思考的能力。

本院之經費，刻正面臨研究經費持續緊縮之嚴峻情勢，特提出說明如下：

由於本院預算結構甚為特殊，一般機關多由業務費支應的人事與設施維運費用，本院卻全由科技預算支應。103 年本院科技預算結構分別為，基本額度 57%、自主額度 34% 以及政策額度 9%。過去 5 年間，本院用以支應研究所需之自主額度預算逐年下降，已由 99 年的 45% 降至今年的 34%，預估明年更將降至 31%。若未來本院科技預算維持零成長或甚至負成長，10 餘年內將無法支應組織法所賦予本院的人文及科學研究經費。為此，本院除於 8 月間召開會議檢討改善預算結構，研商經費縮減下之因應對策外，並籲請各單位充分了解本院當前環境，思考如何開源節流，以利研究工作推展；更函請總統與行政院科技政委，優予考量本院預算微幅成長之空間，

使本院得持續培育優秀人才，積極擴展研究能量，以具體作為回應社會對學術界的期待，並以優質的研究成果引領知識經濟的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業於本（103）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並經出席院士 194 人投票選出第 30 屆院士 18 人（數理科學組 7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及名譽院士 2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人），名單如下：

（一）院士當選人：

數理科學組（7 人）

何文程、周美吟、劉錦川、張益唐、林本堅
陳剛、何文壽

生命科學組（7 人）

周芷、丁邦容、裴正康、廖俊智、江安世
張美惠、高德輝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4 人）

李惠儀、王明珂、臧振華、曾永義

（二）名譽院士當選人：

生命科學組（1 人） Randy W. Schekman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1 人） Lars Peter Hansen

二、本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共計 8 案，經本年 9 月 9 日召開之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已分交業管單位函請相關主責部會參處。

三、明（104）年度評議會之會議日程，訂於 4 月 25 日（星期六）暨 10 月 24 日（星期六），分別召開第 22 屆評議會第 2 次暨第 3 次會議，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1（第 13 頁），請參閱。

四、自 103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2 案，列於附件 2（第 14 頁），請 參閱。

五、自 103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18 頁），請 參閱。

報告事項後，全體評議員合影留念。

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選舉第 22 屆評議會執行長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擬處意見：擬請在座評議員提名候選人並循例進行舉手表決。

決議：推舉王汎森評議員為第 22 屆評議會執行長，並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

提案二：為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本院組織法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後施行。

二、茲為配合組織法修正，擬具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院士分組及選舉增列「工程科學組」，將原分為「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院士選舉名額由原至多「三十」人修正為至多「四十」人，

另刪除「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

(二)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大學之定義，已含括獨立學院，爰刪除「各獨立學院」之文字，並將「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另為應實際運作需要，將院士提名規定由現行「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修正為「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以增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 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參酌國際知名獎項(如諾貝爾獎)候選人採不公開之通例，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十條條文內容)

(四) 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非專任職位，爰刪除「開始任職」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總條文各 1 份，列於附件 4 (第 26 頁)。

擬處意見：本修正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草案對照表之說明欄，宜參考組織法修正案之作法，註記工程科學組包括「工程及相關應用科學領域」。
- 二、明(104)年4月前，完成數理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院士改隸「工程科學組」之意願徵詢。生命科學組徵詢名單，請陳建仁副院長協助審酌該組院士之專長，並提供建議。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為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有關「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 一、本院組織法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後施行。
- 二、茲為配合組織法修正，擬將本辦法之名譽院士分組及選舉增列「工程科學組」，由原分「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9」人調整為至多「12」人。(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總條文各 1 份，列於附件 5 (第 34 頁)。

擬處意見：本修正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1**中央研究院秘書組議事科****104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103 年 7 月製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01 月 15 日 (星期四)	10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01 月 23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6 次季會
02 月 26 日 (星期四)	院士、評議員春酒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10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04 月 25 日 (星期六)	第 22 屆第 2 次評議會
05 月 22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7 次季會
05 月 28-29 日 (星期四~五)	104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
07 月 16 日 (星期四)	10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09 月 24 日 (星期四)	10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09 月 25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8 次季會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第 22 屆第 3 次評議會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院區開放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若有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附件 2

自 103 年 4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3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5 日止。
- 二、聘劉庭祿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三、聘朱治偉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綠色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王新民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五、續聘鄭秋豫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續聘湯志真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七、聘吳瑞文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八、聘張福建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續聘陳恭平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
- 十、續聘朱德蘭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一、續聘張福建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
- 十二、續聘周玉山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止。
- 十三、聘林宜玲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止。

- 十四、聘丘政民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鄭麗嬌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梁啟銘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生技育成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巫仁恕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游鑑明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孫慧敏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潘光哲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聘林玲君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聘游鑑明女士代理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代理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館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三、聘陳慶士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
- 二十四、聘邱繼輝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 二十五、聘林俊宏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 二十六、續聘李定國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十七、續聘陳洋元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十八、續聘王子敬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

二十九、聘陳嘉銘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十、聘詹大千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一、聘朱有花女士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二、聘王明杰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三、聘王祥宇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四、續聘謝國興先生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五、續聘劉士永先生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十六、續聘鍾淑敏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十七、聘李建良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

三十八、聘孫世勝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8 日止。

三十九、聘邱志郁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十、聘陳銘憲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代理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四十一、續聘廖純中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四十二、續聘陳祝嵩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四十三、續聘楊貞德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
- 四十四、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十五、續聘于若蓉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十六、續聘林富士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四十七、續聘李貞德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四十八、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四十九、續聘蕭新煌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
- 五十、續聘王甫昌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
- 五十一、續聘蕭阿勤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
- 五十二、續聘王寶貫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3

自 103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基因體中心助研究員陳韻如博士研究團隊日前發現 TDP-43 蛋白球狀聚合體很可能是導致腦前側額顳葉失智症退化性神經病變的關鍵因素之一。腦前側額顳葉失智症(FTLD)是一種好發於 65 歲以下族群的嚴重失智症，由於 TDP-43 也是「漸凍人症」(ALS)的主要致病蛋白，這項創新研究成果對於好發於中年族群因衰弱、肌肉流失、癱瘓、呼吸衰竭而死亡的重症，以及好發於老年人的阿茲海默症亦具關鍵性理解之功能。國際頂尖專業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刊登出這篇研究成果。
- 二、本院原分所劉國平院士獲頒 2014 年 Richard B. Bernstein Award，劉院士並於 8 月 17 至 22 日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之「2014 取向反應動力學會議 (Stereodynamics 2014)」中領獎並發表獲獎演講。Richard B. Bernstein Award 係為紀念 Richard Bernstein 教授在取向反應動力學領域有開創性貢獻而特別設立，此獎於 2008 年中國大連舉辦的第 12 屆「取向反應動力學會議 (Stereodynamics 2008)」中首次頒發。
- 三、本院多樣中心王忠信助研究員、歐美所吳建輝副研究員、經濟所許育進助研究員、資創中心楊奕軒助研究員、應科中心董奕鍾副研究員、統計所潘建興副研究員、政治所蔡文軒助研究員及細生所蘇怡璇助研究員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該獎係科技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所設置。今年全國共 40 人得獎，本院得獎人計 8 位，佔 1/5。

- 四、本院統計所丘政民研究員獲選 2014 年美國統計學會會士 (ASA Fellow)，獲選事蹟為「在函數資料分析、縱向資料建模、交通流量分析等統計方法與應用；統計於其他領域之推廣；以及國際統計社群之領導等方面貢獻卓著」。
- 五、本院植微所王昭雯副研究員的研究團隊近期發現「油滴」被「細胞自噬作用」吞噬，用以作為細胞老化或營養缺乏時固醇代謝的新機制。在細胞面對營養缺乏到停止生長的過程中，酵母菌的液胞會逐漸區分出固醇類聚集的特殊微結構，液胞上的各式蛋白質也因此分佈到不同區塊。研究團隊發現，這些固醇類聚集的微結構正是細胞自噬作用發生時用來吞噬油滴的地點，有趣的是，被吞噬的油滴又能提供固醇來維持液胞的特殊固醇微結構，幫助液胞吞噬掉更多油滴。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細胞學重要學術期刊《細胞生物學期刊》(*Journal of Cell Biology*)，同時被選為重點報導。
- 六、本院余淑美院士榮獲美國植物生物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 頒授「國外傑出植物科學家獎」，以推崇其在水稻基因轉殖生技、創造大規模水稻突變種原庫、研究缺糖、營養與氧氣訊息傳遞調控穀類種子發芽與幼苗生長的分子機制、探討水稻基因功能和應用於作物改良上的貢獻。此為該學會頒予美國以外國家在植物科學研究上具有傑出成就的科學家的最高榮譽，得獎人係由全球 5000 位會員通訊投票選出。余院士是今年三位得獎人之一，她獲贈終身會員證及該學會所發行之兩份植物學界最具影響力期刊的終身贈閱。
- 七、本院賀端華院士榮獲美國植物生物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美國植物生物學會會士獎」，此為該學會為獎勵長期在植物科學研究上有傑出成就，且對全球植物學界在研究、教育、諮詢、科學推廣及公

共服務上有貢獻人士的最高榮譽。依據 0.2% 之比例，該學會會員中今年僅有 7 位會員獲此殊榮。賀院士在植物荷爾蒙調控種子發芽，及植物對環境逆境反應的分子機制上貢獻斐然，甚受國際推崇。

八、本院天文所黃活生博士後研究及蘇游瑄助研究員與國際團隊共同合作發現最遙遠「透鏡星系」(lensing galaxy)，改寫天文觀測紀錄。其所發現之透鏡星系位於 96 億光年遠，是極巨大橢圓星系，因質量巨大產生重力場，該星系在宇宙中形成一片超巨大的「鏡片」，能彎曲、放大、扭曲在它後方天體發出的光，此現象稱為重力透鏡效應。觀測中看到位在透鏡星系後方更遠處是一距離地球 107 億光年遠的年輕小星系。經黃博士分析得知透鏡星系所含暗物質質量，讓科學界進一步認識暗物質特性在宇宙幾十億年間的不同階段可能存有重大不同。瞭解暗物質性質在天文上很重要，因宇宙高達 80% 組成物質是這些看不見的暗物質。研究成果於 6 月 23 日發表於《天文物理學期刊通訊》(*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ApJL*)。

九、本院植微所賴爾珉副研究員與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研究團隊合作，日前以普遍存在於土壤中的植物重要腫瘤病原細菌「農桿菌」為研究對象，首度提出證據顯示農桿菌在特定時機會分泌一種名為 Tde (type VI DNase effectors) 的 DNA 分解酶蛋白質，利用第六型分泌系統將 Tde 注射到所接觸到的其他細菌競爭對手細胞內，以分解競爭對手的 DNA，達到確保自己在植物宿主內的生存優勢，展現細菌生存攻防戰的新策略。這項研究成果未來或可應用於農業改良及藥物開發，甚受學界重視，國際領導期刊「細胞宿主與微生物」(*CELL HOST & MICROBE*)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刊登這篇論文，並且選為預覽文章。

十、本院基因體中心張子文特聘研究員所發明的治療過敏藥物 anti-IgE (Xolair)於今年 3 月通過歐盟與美國等國核准用於嚴重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hronic spontaneous urticaria, CSU)。全球有 0.5-1%人口患有慢性蕁麻疹，其中 2/3 有 CSU，而其中一半病情嚴重。因 CSU 不是過敏疾病，故免疫、過敏、與皮膚病學界對 Xolair 可治療 CSU 感到不解。張特聘研究員團隊於 2013 年與領導全球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研究 Xolair 治療 CSU 的德國柏林 Charite 醫學院 Marcus Maurer 教授團隊合作，解析 Xolair 的作用機制。其結論在於巨大細胞(mast cells)主使 CSU 發炎角色，當 IgE 結合巨大細胞的結合子時，會使其敏感性與活性增加。當 Xolair 抑制與中和 IgE 後，會使巨大細胞變遲鈍。此研究結果已於今年 6 月發表於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十一、本院余英時院士榮獲首屆唐獎漢學獎。余院士是享譽國際史學大師，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華裔知識分子之一。他在中國歷史、尤其是思想史和文化史方面的研究，皆扮演開創性的角色，中西學界一致推崇余先生為二十一世紀中國史學之泰斗。除了中國思想史上的貢獻屢屢創新，余院士「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治史宗旨也鼓勵年輕學者以新方法、新角度瞭解與詮釋中國文化。余院士的影響並不局限於中國思想史界，他獨特的詮釋又加深現代中西方社會對中國數千年歷史與文化之瞭解。

十二、本院多樣中心蔡怡陞博士的研究團隊將鞭蟲基因體的研究報告發表在科學期刊《自然遺傳學》(*Nature Genetics*)上。目前治療鞭蟲的可用有效藥物只有一、兩種，而且都面臨產生抗藥性的問題。研究團隊在感染老鼠的鞭蟲轉錄體中，找到了鞭蟲在宿主體內時最活躍的基因。這些資料可以用於協助發展新的治療藥物，讓全

球八億多鞭蟲感染兒童受惠。本次研究還有其他的收獲，亦即鞭蟲在宿主腸壁鑽孔時，會分泌一些酵素來緩解被損部分的發炎（腫大）症狀。此類酵素和潰瘍性結腸炎之類的腸道疾病有相關性，未來可用於相關研究。

十三、美國經濟學會每年推選美、加二國頂尖經濟學家頒授 Award of Distinguished Fellow，每年度獲選人數不超過四人，今年本院經濟學鄒至莊院士獲此殊榮。鄒院士於 1960 年完成著名的「鄒氏檢驗」(Chow Test)，此為經濟學系學生必學之定律，是一組極優秀的動態經濟分析與控制方法，此研究成果奠定鄒院士崇高的學術地位。

十四、本院數理組名譽院士 Rudolph A. Marcus 經美國 Alpha Chi Sigma Fraternity 提名，入選為「Alpha Chi Sigma」名人堂，表彰其於化學領域之貢獻。

十五、由本院多樣中心沈聖峰助研究員領導，並與國內外數個研究單位共同合作之研究發現：社會群體的合作極有可能是生物因應物種競爭與環境變遷的成功之鑰。合作的群體能夠適應各海拔與氣溫，相對的，不合作的群體只能在中高海拔繁衍。首度透過野外操縱性實驗證實，社會性的尼泊爾埋葬蟲(Nicrophorus nepalensis)能透過合作行為克服嚴峻的物種競爭考驗，以適應各種生態環境。研究成果於今年 5 月 13 日發表於國際生命科學領域期刊《*eLife*》，並獲該期刊獲選為當週焦點論文。

十六、本院數理組彭旭明院士與義大利科學家 Luisa De Cola 教授共同榮獲義大利國家科學院(Academia Nazionale dei Lincei)頒授「路易吉塔圖法利獎」(Luigi Tartufari International Prize)化學領域大獎。該學院創立於 1603 年，是歐洲最古老、義大利最重要的學術機構，因出版最早期會員—科學革命靈魂人物伽利略的主要著作而為世所稱道。彭院士在過渡金屬錯合物的合成及結構等方面具有開創性的研究成果，其所研究的一維金屬

串，是高度創新的設計，成果也具備應用於材料的實用性，具世界級影響性。

十七、中華民國天文學會為表彰對天文研究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特設置「天問獎」，本院天文所賀曾樸院士為首位得獎人。賀院士主要成就包括參與主導次毫米波陣列、李遠哲宇宙背景輻射陣列(AMiBA)、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LMA)、格陵蘭望遠鏡(GLT)、中美掩星計畫(TAOS)及海王星外自動掩星普查計畫望遠鏡(TAOS2)、廣角紅外線相機(WIRCam)、新一代超廣角相機(HSC)、主焦點光譜儀(PFS)、地球空間中之能量與輻射人造衛星(ERG)、宇宙學及天文物理太空紅外線望遠鏡(SPICA)等儀器的研發與興建計畫。參與這些計畫使臺灣天文界能夠投入尖端的天文研究，同時奠定臺灣天文發展的根基。賀院士並推動臺灣參與東亞核心天文臺聯盟(EACOA)，以結合東亞各天文台致力於地區性的合作與發展、提升東亞天文界的競爭力為目標，期能與西方國家的天文發展並駕齊驅。

十八、本院科工所籌備處（應科中心前身）榮退主任蔡振水院士於捷克布拉格舉行之三個學會聯合大會上，接受國際電機電子學會分會(IEEE-Ultrasonics/Ferroelectrics/Frequency Control Society)頒授2013年度學術研究成就獎(Achievement Award)及獎金，以表揚其在積體聲光學、積體磁光學、超音波顯微和進行之磁性微波器件、光纖光晶體耦合器件及超音波噴霧等領域之傑出貢獻。

十九、本院語言所鄭秋豫特聘研究員兼所長當選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簡稱 IACL)會長。該學會於1991年成立於新加坡，是國際間中國語言學術社群交流的重要組織，且是唯一以中國語言學為名的國際學術組織，現有會員

469 人，來自 20 個國家。會長由會員投票選出，向由具學術影響力之資深學者擔任。藉由本次鄭所長參與此項重要學術服務，除可加強語言學之學術交流與合作，賡續提升語言所的學術地位外，亦能提升本院及所方之國際能見度，展現學術外交之軟實力，意義深遠。

二十、本院廖一久院士榮獲日本交流協會頒贈「旭日中綬章」。該協會表示，廖院士卓越的研究成果確立了草蝦的完全養殖技術，使蝦類養殖成為臺灣第一大出口產業，透過出口日本，穩定了當時處於高度經濟成長期日本的糧食供給，並透過各種形式提供日本水產專家技術指導，對於兩國水產技術領域的交流貢獻卓著。

二十一、本院江博明院士獲頒日本地質學會(JGS) 2014 國際賞。*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亦發行兩冊特刊(Part I & Part II)，刊登 21 篇文章，內含 1 篇 Preface 介紹江院士的科學生涯，共 750 頁（第 21 篇壓軸文章為江院士之著作），以表揚其於地質學之卓越成就。江院士亦與日本地質學者合作（或獨立）研究日本諸島與其鄰近地區，對於促進日本地質學發展貢獻卓著。

二十二、本院分生所余淑美院士的團隊發現，在水稻幼苗生長過程，負責感應養分平衡的重要蛋白磷酸化激酶—SnRK1A 指揮種子將儲存的養分輸送至快速生長的幼苗。水稻遭受逆境（如乾旱、高鹽、低溫、淹水等）時，大量產生負調控蛋白 SKIN，其與 SnRK1A 在細胞質結合，使 SnRK1A 無法進入細胞核調控產生一群重要的酵素來分解種子儲存的養分，幼苗因缺乏營養而生長受抑制，且失去耐淹水能力。這個重要發現瞭解植物在逆境下停止生長的原因，可有效研擬策略，提高植物抗逆境能力，在全球環境變遷惡化的情況下增加糧食生產。此成果發表於國際最具影響力的植物學術研究期刊—*The Plant Cell*。

二十三、泛素是一種小蛋白，它可藉著不同位點的連結方式，串成各種泛素鏈，並參與調節多項生理機能。目前學界已瞭解 K48 與 K63 位點連結的泛素鏈，然而對於其他泛素鏈的功能仍然未知。本院生化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發現一種名為 KLHL20 蛋白，可針對 Crn7 蛋白上催化 K33 連結泛素鏈。此泛素鏈藉由與高基氏體的 Eps15 蛋白結合，使 Crn7 穩定座落於高爾基氏體，進而促進細胞內的囊泡運輸。這篇首度闡述 K33 連結泛素鏈與細胞內物質運輸功能密切相關的研究成果，甚受專業重視。此論文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分子細胞」(*Molecular Cell*)。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發布。茲為因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後施行，配合組織法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十五條，合計修正八條及刪除一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院士分組及選舉增列「工程科學組」，將原分為「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院士選舉名額由原至多「三十」人修正為至多「四十」人，另刪除「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
- 二、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大學之定義，已包括獨立學院，爰刪除「各獨立學院」之文字，並將「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另為應實際運作需要，將院士提名規定由現行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修正為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以增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 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參酌國際知名獎項(如諾貝爾獎)候選人採不公開之通例，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十條條文內容，並保留條次)
- 四、 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非專任職位，爰刪除「開始任職」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u>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u>四組，每次名額至多<u>四十</u>人，每組名額至多<u>十</u>人。</p>	<p>第二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u>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u>三組，每次名額至多<u>三十</u>人，每組名額至多<u>十</u>人。</p>	<p>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增列包括工程及相關應用科學領域之「工程科學組」，將原分「三」組修正為「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院士選舉名額由原至多「三十」人修正為至多「四十」人。</p>
<p>第三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u>四</u>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第三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u>三</u>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工程科學組」，由原「三」組之評議員修正為「四」組。</p>
<p>第四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u>(構)</u>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p>	<p>第四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u>各獨立學院</u>、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u>或</u>院士<u>五人</u>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p>	<p>一、本條依原條文修正，刪除「各獨立學院、」之文字，並將院士提名規定由現行「……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修正為「……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以增彈性，並應實際運作需要。 二、將「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p>
<p>第五條 各大學、研究機關<u>(構)</u>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p>	<p>第五條 各大學、<u>獨立學院</u>、研究機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p> <p>一、前項所指之大學，以<u>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研究機關(構)，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為限。</u></p> <p>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構)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p> <p>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政府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p> <p>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p>	<p>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p> <p>一、前項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u>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u></p> <p>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p> <p>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u>中央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u></p> <p>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u>五人或評議員五人</u>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p>	<p>二、第一項條文刪除「獨立學院、」之文字；將「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及獨立學院」、「國立公立及」、「之私立」、「中央」及「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之文字；「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將「研究機關」、「研究機構」統一稱為「研究機關(構)」。</p> <p>五、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中央」及「有關部、會、署」之文字。</p> <p>六、第二項將院士提名規定由現行「……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修正為「……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p>
<p>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p>	<p>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u>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u></p>	<p>本條依原條文修正，配合本院組織法刪除院士候選人名單應公告之規定，爰刪除「<u>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u>」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u>經公告後，如有對名單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掛號信寄送選舉籌備委員會，詳加審閱。</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院組織法刪除院士候選人名單應公告之規定，爰予刪除本條規定，並保留條次。
第十一條 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第十一條 <u>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u> ，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本條依原條文修正，爰刪除「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之文字。
第十二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 <u>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u> 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	第十二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數理科學、 <u>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u> 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 <u>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u> 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工程科學組」，將原「三」組修正為「四」組；並刪除「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之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款，將院士選舉原分「三」組修正為分「四」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p> <p>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u>四</u>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u>四</u>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u>四</u>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p>	<p>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p> <p>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p>	
<p>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p>	<p>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p>	<p>本條依原條文修正，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非專任職位，爰刪除「開始任職」之文字。</p>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第 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3 日第 3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 10 月 3 日第 5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28 日第 7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30 日第 7 屆評議會臨時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4 日第 8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6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1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每組名額至多十人。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四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章 提 名

第 四 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構）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

第 五 條 各大學、研究機關（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 一、前項所指之大學，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研究機關(構)，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為限。
- 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構)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 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政府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

第六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依本辦法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

凡已提名而未克列入初步名單者，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加入初步名單中。

第八條 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二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四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得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五人以上之建議，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附件 5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發布。茲為因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後施行,配合組織法修正,擬將本辦法之名譽院士分組及選舉增列「工程科學組」,由原分「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9」人調整為至多「12」人。(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u>工程科學</u>、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u>四</u>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u>12</u>人，每組名額至多3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p>	<p>第三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9人，每組名額至多3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名譽院士分組及選舉增列「工程科學組」，由原分「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9」人調整為至多「12」人。</p>
<p>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u>四</u>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p>	<p>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三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p>	<p>本條依原條文修正，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由原「三」組院士修正為「四」組院士。</p>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八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名譽院士為終身榮譽職，其任務如下：

-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
- 二、指導、協助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

第 三 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12 人，每組名額至多 3 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

第 四 條 名譽院士選舉之籌備工作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兼行之。

第二章 提 名

第 五 條 名譽院士之選舉，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

第 六 條 名譽院士之提名，須依本辦法所附「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並連同相關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會。

第三章 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 七 條 本會於名譽院士候選人之提名期限屆滿後，應即初步審查被提名人之資格，將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本會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並連同有關資料提送院士會議。

第四章 選舉

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四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九條 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將每位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通過、修正及施行，準用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如下：

	獎 項 名 稱
1	諾貝爾獎(The Nobel Prize)
2	The Kyoto Prize
3	The Wolf Prize
4	The 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
5	The Balzan Prize
6	The Fields Medal
7	The Crafoord Prize
8	The Abel Prize
9	The A.M. Turing Award
10	The Dan David Prize
11	The Welch Award
12	The Japan Prize
13	Tetrahedron Prize
14	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
15	Kluge Prize